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拟更换董事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照乾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阅杨照乾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杨照乾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杨照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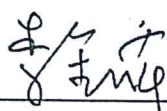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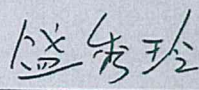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